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 General
9 Februar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1998年3月2日至13日
临时议程* 项目3(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审查联合国系统
各组织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情况

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方面的作用的大会第 50/16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在其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方面的作用的第 50/166 号决议中,请基金在其定期报告中列入有关消除对妇女和女孩暴力行为的活动情况,并将此类资料送交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大会还请基金在其定期报告中列入,除其他外,关于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以支持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所采取的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的资料,并将这些资料送交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
2. 经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转交的基金的报告附于本说明之后。

* E/CN.6/1998/1。

附件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的作用

导言

1. 大会在其题为“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的作用”的第 50/166 号决议中,请妇发基金加强其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所采取的社区、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并将关于这个问题的资料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

一、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的作用

2. 关于妇发基金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的作用载于提交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52/300)和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CN.6/1997/8)中。

3. 1997 年,妇发基金继续支助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上加强联网、能力建设、加强领导能力和维护妇女权利的倡议。这些努力仍旧着眼于促使国际社会承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一个基本的人权问题。在这方面,1998 年为妇发基金提供特别的机会,可以集中注意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这个基本的妇女人权问题,特别是在《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世界人权会议五年审查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对《北京行动纲要》中有关暴力、人权、武装冲突和女童等章节的审查范围内进行。

4. 妇发基金一直努力通过以下方式执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活动:对法律机构、政府和非政府人员提供性别问题培训;援助妇女组织分析和改变法律;制作和散发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资料,旨在改变社会和政策对此一问题的态度;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各国政府正在试验中的其他创新战略。

5. 1997 年,基金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领域内的议程,在极大程度上通过按照大会第 50/166 号决议的规定在妇发基金内设立的支持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信托基金首次获得执行。除了信托基金的活动以外,妇发基金区域方案顾问也在其各别区域内努力协助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倡议。

6. 在这些区域努力中,值得注意的是,编制一本关于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反暴力倡议所获经验和教训的书;委托进行一项关于英语系西非国家境内教育机构中对妇女暴力行为形式和事件的研究;支助对针对法语系西非国家境内女性割礼的提高意识宣传运动;以及印行一份关于南亚家庭暴力、遗弃和强暴行为中受害妇女的性别问题资料指南。此外,基金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也在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合作下推动一项全区域媒体意识宣传运动,旨在提高公众对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的意识并使公众和决策者对此问题较为敏感。

二、为执行信托基金采取的步骤

7. 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上次报告概述了妇发基金为执行支助消除暴力行为信托基金采取的最初步骤。在 1997 年期间,信托基金各项活动取得了契机,反映出基金决心使此项新倡议成为一种把北京通过的建议落实为具体行动的机制。

8. 1997 年期间,在 6 月和 11 月举行了两次信托基金项目核准委员会会议,按照第 50/166 号决议,该委员会由妇发基金主持,并包括提高妇女地位司、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代表。从事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领域工作的两名非政府组织网络代表也应邀出席了项目核准委员会。

9. 甄选了一些要求核准供资的项目,其所根据的标准是项目的质量,所述目的和提议的活动与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符合的程度,以及妇发基金在所有参与区域间维持公平分配资金的目标。

10. 1997 年,项目核准委员会把捐给信托基金的所有资金(共计 120 万美元)划拨给以提供审议的约 200 个提案中甄选的 36 个项目。另外也获核准供资的 19 个项目正在等待信托基金获得更多捐款。在 1997 年 1 月至 12 月之间,由于信托基金的名声远播,接到的提案数迅速增加,妇发基金预期 1998 年提交的数目将继续增加。

11. 下列国家的项目获得供资:阿塞拜疆、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柬埔寨、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以色列、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印度、科特迪瓦、立陶宛、马里、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和委内瑞拉。拉丁美洲从事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妇女保健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网络的两个区域项目和代表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与提高妇女地位司之间伙伴关系的一个全球性项目也得到了经费。在经核准的项目中,20 余个已开始其执行阶段,其余的已定于 1998 年 1 月底以前开始执行。

12. 信托基金提供经费的倡议密切反映了《北京行动纲要》及国家和区域团体为消除针对性别的暴力所实施的广泛战略:教育运动,妇女组织的能力建设,改变有关法律,使妇女意识到自己的权利,针对城乡社区暴力的法律和妇女权利公众教育,在消除针对性别的暴力工作方面加强妇女的宣传技能,消除针对移徙女工的暴力,面向警察、法官、教师、保健工作者、公共行政官员等的各种培训方案。

13. 每个受款者都得到通知,项目结束时须对他们的倡议进行影响评估,以确保对信托基金支助的项目进行资料整理,并便利稍后阶段对此倡议进行全球影响评估。一项透彻的影响评估不仅有助于形成信托基金本身的重点和标准,而且可以向大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提供重要资料,反映信托基金主持开展的创新和推动项目中的最佳作法和所汲取的教训。

14. 妇发基金全年接受项目提案以供审议,每年并召开两次项目核准委员会会议,以甄选核准供资的项目。目前正在进一步和连续进行信托基金及其标准的传播工作,以便鼓励提交范围更广的建议书。为此目的,妇发基金编制了一份信托基金资料小册子,已散发给形形色色的网络和组织,另外也将张贴在基金的网址上。

15. 信托基金头一年的运作有助于凸显在全世界各区域进行的活动,地方团体和各国政府也日益认识到必须干预,以便处理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妇发基金希望,通过加强联合国各机构的承诺和各会员国提供更多捐款的方式,推动此一面向行动的倡议所产生的热忱将在 1998 年整年持续下去,并在将来进一步扩展。

16. 信托基金短短的存在期间已显示出有可能为联合国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工作作出重要贡献。为此目的,妇发基金将继续确保从业务活动中获得的教训构成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全系统努力的一部分。
